

清高审批环表〔2024〕17号

## 关于《广东鑫吉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吉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鑫吉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黄竹塱路8号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二，占地面积9166m<sup>2</sup>，建筑面积6695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113°05′53.080″E，23°33′17.390″N。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的生产，设计年产钢质家具6万件。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涂工序粉尘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钣金加工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SO<sub>2</sub>和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涂工序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沉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槽渣、药槽更换废液、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

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946t/a$ ， $NO_x \leq 0.0524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鑫吉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6万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00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